

关于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雷州市船舶制造 和维修项目（一期工程）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雷州市船舶制造和维修项目（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雷州市船舶制造和维修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雷州市企水镇排港码头，用地面积 26669 平方米，用海面积 1.1312 公顷（其中施工期疏浚临时用海面积 0.6151 公顷），建筑面积 71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修船及造船平台、涂装车间、切割车间及设备间、配套办公室、库房、道路、围墙、绿化、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制造船舶 15 艘/年（450 总吨/480 总吨级渔船），维修船舶 85 艘/年（主要为渔船、拖轮、海洋工程船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14.20 万元。

项目代码：2107-440882-04-01-795185。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疏浚，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避免对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涂装废气经“旋流板喷淋装置+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切割车间采用“切割平台下吸风+滤筒除尘器”治理方式，其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陆域施工场地内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船舶含油污水应统一收集上岸，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妥善处理；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通过吸粪车运至企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进入市政管网排放至企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一级pH调节+混凝反应池+絮凝池+沉淀池+pH回调”预

处理后，舱底污水、油舱清洗水经“隔油+两级气浮”预处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预处理后，与除锈废水、冲洗废水和维修废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五）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排放要求。

（六）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施工期疏浚物交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统筹利用，确实无法利用的经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外抛至合法的海洋倾倒区；含油或油漆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切割产生的废渣和边角料、焊接过程废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烟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10.032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权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